

附件：

安宁市 2024 年“十县百乡千村万户”示范 引领建设工程、民族村寨旅游提升、民族手工 业融合创新发展项目资金安排

根据《云南省民族团结进步“十县百乡千村万户”示范引领建设工程三年行动计划(2022—2024 年)》的通知(云民宗发〔2021〕37 号)、《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昆财农〔2023〕188 号)、《关于做好 2024 年度第二批民族村寨旅游提升工程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民族宗教委〔2023〕104 号)、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计划安排测算表等文件规定,提前下达至安宁的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资金为 180 万元,包含 1 个示范村(100 万元)、2 个民族村寨旅游提升工程(每个 30 万元)、1 个民族手工业融合创新发展项目(20 万元)。

市民宗局按照示范点要求,认真做好示范村(社区)、民族村寨旅游提升、民族手工业融合创新发展等的选点工作,经实地查看、街道推荐报送、市委统战部 2024 年第 1 次部务会讨论研究、市财政、市政府批复同意后,现将此资金分配至八街街道枧槽营村委会 100 万元、青龙街道双湄村委会界牌大村 30 万元、

连然街道武家庄村委会松林村 30 万元、连然街道百花社区 20 万元。

安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

2024 年 5 月 20 日

